

申請出國留學之未役役男兵役問題，爰建議國防部將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增訂第 1 款規定：「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及第 2 款規定：「役齡男子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間，不受最長二年之限制，其年齡不得逾三十歲。」，原條文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移列為第 3 款及第 4 款。

參、針對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本部立場

一、為鼓勵國內學生出國留學以及提升國內大學國際化及國際競爭力，在不影響國家兵源之原則下，對於本次大院委員提案增訂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部樂觀其成。

二、另為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及國際科展一等獎獲獎學生申請出國留學在即，本年 5 月 2 日本部特以中(一)字第 0950050965 號函請國防部並副知內政部加速「兵役法施行法」修正事宜。國防部於 5 月 16 日來函表示，有關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開放資優人力出國進修事宜，因事涉兵役公平，相關部會均持保留態度，尚待達成共識。按有關該修正條文內政部主張較為寬鬆之 30 歲以前出國就不受限制，由於上開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需在 3 年內對出國留學獎學金提出申請，加之本部最長僅提供 8 年之獎學金，應可在 30 歲以前完成學士及碩、博士學業並返國服務，基於實際需要及兵役公平原則，本部與國防部的意見一致，亦與大院委員提案之增訂之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條文一致，針對本修正條文本部樂觀其成。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鍾署長報告。

鍾署長台利：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87 年修正兵役法施行法，於 87 年 6 月 26 日正式開放役男出境，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止，役男出境人數總共是 22 萬 1 千多人，這些年沒有回來的人數累計為 781 人，約為千分之三點五三，開放役男出境之後，我們同時也修正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在第三條增列第七款：核准出境的役男，如果經過催告逾期未歸的話，必須處以有期徒刑。從這幾年開放役男出境的經驗告訴我們，我們的役男出境之後，大部分都能如期回來，所以針對教育部提出為了配合學制以及各方面專業人才的培養，就我們身為主管兵源機關的立場來說，我們是樂觀其成的，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議程係針對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進行修正，本席覺得確實有其迫切性，去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克競賽金牌以及美國國際科學展覽大會一等獎得獎的學生及家長曾向我們陳情，按照「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一的規定，他們可以向教育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而且他們都已申請到好的學校，可是現在卻因為兵役法施行法的相關限制之下不能夠出境，實在很不合理，而且依照方才鍾署長所說，從過去通過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相關條文之後，役男出國留學修學士可以到二十四歲；修碩士可以到二十七歲；修博士可以到三十歲，而實際上役男逃避兵役出國沒有回來者只有 700 多位，人數很少，因此朝野黨團達成共識，期望本法能儘速通過，送到院會時，也無須再經過朝野協商，讓他能儘速通過，以免耽誤趕在今年 8

月入學的孩子，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一致通過，相信各行政單位都應該覺得沒有問題，既然朝野對此已經達成共識，我們願意全力的配合，讓本法能夠儘速修正通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文章、吳委員成典、顧委員崇廉、沈委員發惠皆不在場。

請何委員敏豪發言。（不發言）何委員不發言。

請何委員智輝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現在截止發言登記，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不受最長二年之限制，其年齡並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五、因前四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役齡前出境，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各款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赴大陸地區，並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前三年，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外，準用前項之規定。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